

中汇观点

非居民个税新政中的“变”与“不变”（五）

这一篇我们先谈一下针对港、澳居民的特殊性政策过渡，这个在（四）中没有专门讨论的问题，然后再专门讨论一下高管所得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问题，同时探讨一下独立个人劳务、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国内法和协定规则协调问题。

十五、港、澳居民受雇所得特殊计算方法过渡问题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针对港、澳居民的受雇所得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2 年曾经发过 16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对港、澳居民个人受雇所得的计算曾有特殊安排。16 号公告中，针对港、澳居民的受雇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还有采用的“先税后分”模式。所以，我们疑问的是，为什么 35 号公告没有将 16 号公告废止呢？我想，对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35 号公告既然已经规定了“先分后税”，则港、澳居民在新税法下也是要按照这个方法执行。唯一不废止 16 号公告的理由就在于 16 号公告对于“分”的划分标尺。

我们前面说过两个概念：1、居住天数（停留天数）；2、工作天数。谈到过居住天数（逗留天数）是用来确定居民身份的。而工作天数是用来计算税款的，也就是用来“分”的标尺。不同于居住天数（停留天数），境内工作天数的计算要问出入境原因的，正如 35 号公告规定的：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

而总局 2012 年 16 号公告对于港、澳居民的最大变化点在于，在“分”时，不是用工作天数，而是直接用“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来计算，即用通俗一点话来讲，就是只要来就算，只要离开就不算，不问原因。这个是港、澳居民独有的。但有两点要注意：

第一：这个用于“分”的停留天数的计算规则和 34 号公告用于判定身份的停留天数计算规则还是不一样的，16 号公告规定：“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指港澳税收居民当期在内地的实际停留天数，但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按半天计算为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这个是继续执行的。

第二：港、澳居民享受这个计算方法按 16 号公告规定是需要备案的：港澳税收居民在每次按本公告规定享受《安排》相关待遇时，应该按照《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需要“分”的计算正如 16 号公告第一条说的：在港、澳受雇或在内地与港、澳间双重受雇，也就是只用于仅受雇于港、澳或同时受雇于境内和港澳，仅受雇于境内仍然不“分”。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所以总结来看，对于港、澳税收居民，在新个税法下，“先分后税”肯定按 35 号公告执行，但“分”的标尺还是用 16 号公告方法。

十六、对于高管报酬适用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条款）问题

对于高管所得可能适用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条款就有点蒙，因为适用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条款就可能涉及增值税问题。

目前协定中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区分，我们现有税法是有规定的，按照现在的规则，就是独立董事，国内法按劳务报酬，对照协定都不见得能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根据《关于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执行解释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609号）：

根据税收协定关于独立个人劳务的定义规定，所谓“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因此，对在缔约国对方应聘来华从事劳务的人员提出要求对其适用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规定的，须向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证明：

一、职业证件，包括登记注册证件和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者由其为居民的缔约国税务当局在出具居民证明中注明其现时从事专业性劳务的职业：

二、提供其与有关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表明其与该公司的关系是劳务服务关系，不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审核合同时，应着重以下几点：

- （一）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假期工资、海外津贴等方面不享受公司雇员待遇。
- （二）其从事劳务服务所取得的劳务报酬，是按相对的小时、周、月或一次性计算支付。
- （三）其劳务服务的范围是固定的或有限的，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负有质量责任。
- （四）其为提供合同规定的劳务所相应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其个人负担。

对于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或在劳务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事项或难于区别，仍应视其所从事的劳务为非独立个人劳务。

所以，哪些情况下的高管所得会适用独立个人劳务（营业利润）条款，这个值得关注，大家看后期财政部、总局在针对 35 号公告的解读中是如何解释的。

十七、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问题

对于独立个人劳务，35 号公告规定：本公告所称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者营业利润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实，非居民个人独立劳务条款设计的也是国内法和协定的协调问题，不同协定对于独立个人劳务或劳务型常设机构的判定规则，有的是按公历年度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判定，有的是按任何 12 个月内累计或连续超过 183 天判定，有的还是按任何 12 个月内超过 6 个月判定等，这里就涉及到更加复杂的协定待遇和国内法居民身份（一个公历年度，居住时间 \geq 183 天）的协调问题。

十八、特许权使用费条款问题

35 号公告规定：本公告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不纳入综合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个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所得不纳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退税额。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

该项所得的国内法和协定协调就没那么复杂了，鉴于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不存在判定天数问题，除非在技术转让中涉及的技术服务构成 PE，则对应服务部分按独立个人劳务征税外，其他情况特许权使用费都是按 1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征收。同时，我们也放宽了，即使无住所个人来华一个纳税年度达到 183 天，如果有对方税收居民身份，我们仍同意他享受协定待遇，不并入综合所得征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非居民个税新政中的“变”与“不变”（六）

这一篇我们主要讲讲非居民个人的年终奖、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十九、年终一次性奖金的政策适用问题

关于年终一次性奖金问题，原先非居民个人是可以和税收居民个人一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即对于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除以 12 找税率后，按月税率表和对应的速算扣除数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在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综合征收后，针对过渡政策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也就是说，在新税法规定的 3 年过渡期内，只有居民个人才可以享受原先 9 号文年终奖的过渡政策，这个是“变”的方面。

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如果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成为了无住所居民个人，该无住所个人还是可以享受 164 号文的年终奖过渡政策的。

那有些人就问，我 2019 年年初就要发年终奖，当时肯定还不满 183 天，那我该如何处理呢？我个人的建议是鉴于 35 号公告有规定：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因此，如果你预先判定可以是税收居民，就先按 164 号文方法，用年终奖特殊算法申报缴税。如果年度终了不符合条件再补税。按 35 号公告规定，这种情况应该是可以不加收滞纳金的。同时我建议，尽量是补税，退税申请可能麻烦。

如果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居住满 183 天成为税收居民，则该非居民个人就不能享受 164 号文的规定，只能按 35 号公告的数月奖金的特殊算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就是我们下一点要讲的。

二十、数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对于数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在原先旧个人所得税法下，国家税务总局发了一系列文件：

序号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	<p>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一次取得数月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以下简称奖金,不包括应按月支付的奖金)的计算征税问题,各地询问颇多,且意见不一。按照简便、合理、易于操作的原则,经研究,现明确按以下方法处理:</p> <p>对上述个人取得的奖金,可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于对每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税时已按月扣除了费用,因此,对上述奖金不再减除费用,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直接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款,并且不再按居住天数进行划分计算。上述个人应在取得奖金月份的次月7日内申报纳税。</p> <p>本通知法规自1996年7月1日起执行,凡以前法规与本通知法规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p>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546号)	<p>一、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来华工作后或离华后,一次取得数月奖金,对其来源地及纳税义务的判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间税收协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问题的批复》([86]财税协字第29号)第三条等有关规定的劳务发生地原则进行。</p> <p>上述个人来华后收到的数月奖金,凡能够提供雇佣单位有关奖励制度,证明上述数月奖金含有属于该个人来华之前在我国境外工作月份奖金的,可将有关证明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仅就其中属于来华后工作月份的奖金,依照上述有关规定确定中国纳税义务。但上述个人停止在华履约或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属于在华工作月份的奖金,也应在取得该项所得时,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按上述规定判定负有中国纳税义务的数月奖金,其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并不再按来华工作后的每月实际在华工作天数划分计算应纳税额。</p>
3	《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奖金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外函[1997]61号)	<p>对于上述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中属于到华当月和离华当月奖金部分的征税问题,经研究,现将我意见明确如下:</p> <p>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来华工作后取得的数月奖金中属于到华当月的部分,只要该个人当月在华有实际工作天数(无论长短),根据国税函[1997]546号第二条的规定,可将属于该月的奖金计入应在中国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数月奖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该个人在中国境内停止工作时,其离华当月的实际工作天数与上述到华当月的实际工作天数相加不足30日的,对其取得的数月奖金中属于离华当月的部分,可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p>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个人取得不在华履行职务的月份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245)	<p>近据反映,一些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虽然担任中国境内机构职务,但由于在境外企业仍兼任其他职务,因此并不实际或并不经常在中国境内履行职务,其一次取得数月奖金中含有不在华履行职务月份的奖金。现对此种情况如何确定纳税义务的问题明确如下:</p> <p>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担任境外企业职务的同时,兼任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职务,但并不实际或并不经常到华履行该在华机构职务,对其一次取得的数月奖金中属于全月未在华工作的月份奖金,依照劳务发生地原则,可不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奖金收入计算纳税;</p> <p>对其取得的有到华工作天数的各月份奖金,应全额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规定的方法计算纳税,不再按该月份实际在华天数划分计算应纳税额。</p> <p>本通知自从发文之日起执行</p>

我们发现，在 35 号公告的废止文件中，总局有一个文件可能忘记废止了，就是国税外函[1997]61 号。当年对于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总结一下是这么几大原则：

1. 数月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不扣除费用，不划分工作天数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数月奖金有来华前的和来华后的，属于来华前的可以不纳税。但离华后取得属于在华期间的需要也需要回来纳税；

3. 奖金既然是按月计算，因此这个月只要有一天在华，这个月就全部算在华奖金，除非这个月一天不在华。由于按这个算法，因此国税外函[1997]61 号规定了，如果非居民个人离华当月的实际工作天数与上述到华当月的实际工天数相加不足 30 日的，对其取得的数月奖金中属于离华当月的部分，可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俗称的扣减 1 个月。

总体来看，原先的规则由于按月算，当月在华 1 天就算 1 个月，因此相对还是比较严苛的。

那对比一下新的 35 号公告：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

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乘以数月奖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因此，我们发现，最大的变化点就是数月奖金的计算，就是用整个奖金涵盖期间的天数属于境内的实际工作天数，而不是原先的按月计算，一个月只要有 1 天在华工作天数，整个月奖金都在华纳税，同时来华和离华工作天数合计不超过 30 天，扣减离华当月奖金这么复杂。这样，35 号公告的计算就更加公平合理。

具体到计算方式，35 号公告规定：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 6 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五）：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二十一、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计算

对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 号）规定：

接一些地区询问，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先后在一家公司（集团）内的境内、外机构场所（或成员企业）中工作，其在工作期间以折扣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属于来华之前的工资薪金所得，以及离华后以此形式取得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009 号）的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此，现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间税收协定和有关税收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华工作期间或离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仍应依照劳务发生地原则判定其来源地及纳税义务。上述个人来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形式收到的工资薪金性质所得，凡能够提供雇佣单位有关工资制度及折扣认购有价证券办法，证明上述所得含有属于该个人来华之前工作所得的，可仅就其中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与此相应，上述个人停止在华履约或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也应确定为来源于我国的所得，但该项工资薪金性质所得未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或机构、场所负担的。可免于扣缴个人所得税。

而对于非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规定则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 号）有关规定，需对员工因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确定境内或境外来源的，应按照该员工据以取得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所以，35 号公告废止的还不彻底，既然国税函〔2000〕190 号被废止了，35 号公告应该也明确将财税〔2005〕35 号第三条也一并废止。

同时，鉴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对于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特殊算法也只适用于居民个人，则非居民个人除非达到183天的条件才能按164号文缴税，处理方法同年终奖。其他非居民个人只能按照35号公告规定执行。对于股权激励所得有来华前的需要划分的，方法和数月奖金一样，我这里就不再表述。

具体到计算方式，也是数月奖金一样，35号公告规定：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六）：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这里要注意，对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35号公告没有区分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还是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就是说，不管是上市还是非上市都是按35号公告方法计算。而对于无住所居民个人，只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才可以按164号文的规定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那对于非居民个人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该如何纳税呢，这个就是目前一个盲点了，因为164号文标题就是“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此时是否可以用35号公告的方法纳税呢，这个有待进一步明确。

好了，这个关于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系列专题就到此结束，正好分为六篇，按21个问题分析。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财政部召开商誉减值审计风险警示会

2019年3月25日上午，财政部召开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风险警示会，就近期多家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事项提示审计风险，并就加强审计监管工作作出布置。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驻各地专员办，和中国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同志，40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质控分管合伙人，各分所负责人参加会议。4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交流发言，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局长郜进兴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注册会计师行业是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对确保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会计准则、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发挥着重要的“防火墙”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要牢记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强化风险意识和质量意识，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秉持公正之心，严格实施程序，把好质控关口，切实做好商誉减值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审计辐射作用，向上市公司传递监管部门的声音，督促上市公司牢记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准则制度，确保真实公允地核算和披露商誉。

会议强调，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需要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财政部将会同中国证监会，共同推动会计法、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实施，确保会计准则的有效执行，提升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性。同时，组织专员办开展年报分析，跟踪了解事务所商誉审计工作，及时发现、提醒有关审计风险。选取部分商誉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延伸上市公司，对情节恶劣、影响面广的违法违规案件将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

参会的各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在年报审计的关键时期，监管部门通过打招呼的方式提示审计风险非常及时和必要，在下一步年报审计工作中将认真落实会议要求，坚持独立性和加强质量控制，严格对商誉减值的审计把关，切实维护行业声誉，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财政部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短期内预告业绩大幅变动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3月23日，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短期内预告业绩大幅变动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近期不少上市公司短期内连续发布预告业绩变更公告，个别公司业绩由大幅盈利转为巨额亏损，市场反响强烈，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要密切关注和恰当评估上市公司预告业绩大幅变动对年报审计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强化风险管控，认真开展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复核，同时在执业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多次修正预告业绩的原因，尤其对修正后业绩明显低于修正前业绩的上市公司，应结合业绩修正披露前后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关注以及媒体报道等情况，谨慎评估管理层诚信，关注管理层利润操纵迹象和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综合判断相关事项对整体风险评估结果，并考虑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足够，是否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二是关注财务报表相关内控。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是否有效，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关注与业绩预告相关的信息生成、复核、授权审批以及监督问责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尤其应关注信息披露违规相关的内控风险；同时，还应关注公司已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并判断其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是关注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充分了解和识别被审计单位的关联方关系尤其是较为隐蔽的关联方关系；关注关联方交易的经济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披露是否充分，尤其应关注公司利用关联方交易实施舞弊的可能性。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优化！一篇文章告诉你改哪儿了

4月1日，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系列政策正式落地实施。结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设计，本着满足政策实施需要、便利纳税人操作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调整和优化。5月份申报期就要用到新版申报表啦，抓紧学习一下有啥新变化。

申报表主要有两方面调整

一方面，为了不改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习惯，仅对涉及政策变化的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局部调整，既满足降低增值税税率、加计抵减、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等政策实施的需要，也确保适用相关政策的纳税人在申报时简明易行好操作。另一方面，精简压缩了申报表附列资料数量，自2019年5月1日起，纳税人不再需要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进一步减轻了纳税人办税负担。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表式内容

一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的第1栏、第2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删除第3栏“13%税率”；第4a栏、第4b栏序号分别调整为第3栏、第4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二）》）中的第10栏项目名称调整为“（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计算公式调整为“12=1+4+11”。

三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中的第1栏、第2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项目”和“9%税率的项目”。

四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表式内容中，增加“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

二、废止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是废止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五）》）。

二是废止原《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纳税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无需填报上述两张附表。

调整后如何填报看这些问答

问：2019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哪几张表？

答：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资料进行了简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一主表四附表”，即申报表主表和附列资料（一）、（二）、（三）、（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不再需要填报。

问：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问：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问：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按照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2 列“本期发生额”中。

问：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哪些纳税人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税率货物，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 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三、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五、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请问 39 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答：39 号公告明确，调整增值税税率等多项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其他政策没有执行期限。

七、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八、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九、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十、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金额10万元，税额1.6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2019年4月开具原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奖励员工的机票能抵扣吗？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A公司是2018年1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年9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公司应按照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二、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三、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2019年4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5月税款所属期按照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四、B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年4月因发行债券支付20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公司2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六、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50%？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这里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因此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0%，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七、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八、D公司2018年9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应于2019年9月抵扣。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年9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九、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2019年2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年4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规定，纳税人2019年4月补开原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金额、税额填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同时，由于原适用16%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十、E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3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E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6%，退税率不作调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5月1日起实施！权威解读来了

近日，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企业对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的呼声较强，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费率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部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方案》，经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已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4月3日，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出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对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把降低社保费率的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好。

问：《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方案》的总体考虑是，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综合施策，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方案》共分八个部分，具体包括：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四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五是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今年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六是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各险种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成熟一省、移交一省”。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七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国务院层面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八是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方案》实施到位后，预计2019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3000多亿元。

问：《方案》提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这项措施会有什么效果？

答：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缴费比例不统一，高的省份20%，多数省份阶段性降至19%，还有个别省份14%左右。单位缴费比例总体较高，有一定下调空间；且地区之间差异大，不同地区企业缴费负担不同，竞争不公平，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

根据《方案》，各省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一是单位缴费比例最多可降低4个百分点，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各地降费率后，全国费率差异缩小，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全国费率逐步统一，促进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三是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问：各省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不一，有的省份基金支大于收，如何降低养老保险费率？

答：根据《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都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到16%。具体降低比例由各省提出，与目前省级政府承担确保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是一致的。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分布的确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问题。受制度抚养比不同等因素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存在地区差异，各省份降费率面临的压力不同。一般来说，抚养比高的地区，基金结余情况较为乐观，降费率面临的困难较小；而抚养比低的地区，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降费率面临着一定的现实困难，对此，中央将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措施给予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降费率后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良性循环。

问：《方案》提出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期限，是如何考虑的？

答：2015年3月，国务院决定失业保险总费率由3%降至2%；2016年5月，国务院决定由2%阶段性降至1%-1.5%；2017年1月，国务院决定总费率为1.5%的省份降至1%，期限一年。2018年4月，国务院决定实施1%费率政策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2015年至2018年，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基金共减收约3000亿元。目前，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备付能力较强，有条件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各地可以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为企业减负的同时，可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和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方案》明确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我国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与单位浮动相结合的费率制度。2015年，按照中央关于“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在总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原有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准费率由原来的按三类风险行业划分细化为八类。为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成本，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

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规定自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成本,国务院决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问:《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也进行了调整,与之前政策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根据《方案》,缴费基数政策也要进行调整:一是明确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二是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主要考虑,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原政策规定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少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

举个例子,假设某地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6000元,则原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600元,如某职工月工资水平为3000元,需按缴费基数下限3600元计算缴费金额;计算口径调整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000元,则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相应降低到3000元,该职工就可按3000元计算缴费金额,前后对比,月缴费基数减少600元,个人缴费比例8%,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48元,如其所在企业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单位缴费基数,则企业每月缴费基数也相应减少600元,缴费负担可进一步减轻。

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政策调整后,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标准降低,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高自己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比如,按上例,如为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可从6000元改为以3000元下限缴费,则月缴费基数减少3000元,按20%比例缴费,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600元。

问:目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方案》对此有何要求?

答:社会保险基金的集中统筹调剂使用是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功能的核心,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基金统筹层次越高,越有利于分散风险,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初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省份已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大部分省份实行的是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基金统筹共济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另外,个别省份还存在省内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等问题,需要逐步统一规范。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出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为此,《方案》要求各省份要加快推进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坚实基础。

问: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什么进展?《方案》对今年的基金中央调剂工作有何安排?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2018年7月1日起建立实施。去年调剂比例为3%,半年中央调剂基金总规模2400多亿元,7个东部省份净上解资金610亿元,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对均衡地区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发挥积极作用。《方案》明确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将提高到3.5%,预计全年基金调剂规模约为6000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1600亿元左右,调剂力度比2018年明显加大,将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为实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问:《方案》实施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根据《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征收的继续由社保征收,原由税务征收的继续由税务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问: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后,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总体上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3.7万亿元，支出3.2万亿元，2018年底基金累积结余约4.8万亿元，有较强的支撑能力。据测算，降费后，未来一段时期仍能保持当期收支有结余。在确保发放的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实施2019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这也是连续第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今年总体提高比例为5%，预计将有1亿左右企业退休人员受益。

问：降低费率后，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基金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有何应对措施？

答：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对于降费后部分地区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的问题，有关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一是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285亿元，同比增长9.4%，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

二是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调剂比例提高到3.5%，今后还将逐步提高，将进一步缓解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养老金支付压力。

三是压实省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基金缺口分担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基金缺口。对特殊困难省份，在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中央可通过适当的方式给予帮助。

此外，相关部门还将通过继续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稳妥开展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方案》的实施？

答：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确保《方案》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打赢“降费减负”这场硬仗，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指导各省抓紧制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降费率政策5月1日如期落地实施，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

二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将及时跟踪各地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指导地方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落实好《方案》各项措施，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降费感受，不断增强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政策获得感。

三是开展政策总结评估，适时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缺补漏，努力达到政策实施的最优效果。

四是强化监测预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对《方案》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00 问来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篇

今年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出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个税种，覆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小微企业迎来“套餐式”减税降费优惠。随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的下发，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进入落地实施阶段。近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针对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00 问》，我们将分“增值税政策”“企业所得税政策”“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三个部分陆续为大家发布。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90.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何时发布，如何执行？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关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截至2019年2月19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发布地方6税2费减征政策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91. 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四条等规定，自然人（即其他个人）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策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92. 非企业性单位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四条等规定，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非企业性单位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策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9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9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规定，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95.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停止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96.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规定，本次减征优惠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只要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97.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优惠政策的适用时间如何确定？

答：享受减征优惠的时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有关规定一致。

98. 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代扣、代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可以按照减征比例计算扣缴或代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税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指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进行明细报告，保障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99. 减征资源税中是否包含水资源税？

答：减征资源税是否包含水资源税，由 10 个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明确。目前，10 个试点省份均已明确减征范围不含水资源税。

10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附加政策在纳税申报上有什么要求？

答：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只要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有关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00 问来了！——企业所得税政策篇

今年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出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个税种，覆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小微企业迎来“套餐式”减税降费优惠。随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的下发，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进入落地实施阶段。近日，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针对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00 问》，我们将分“增值税政策”“企业所得税政策”“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三个部分陆续为大家发布。

企业所得税政策

43.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当于按 5% 纳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当于按 10% 纳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4.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涉及哪些文件？

答：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主要涉及以下 3 个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45.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将会影响哪些企业？

答：和以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比，这次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力”“一扩大”两个特点。

“一加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 5% 和 10%。

“一扩大”：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 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300 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 95% 以上的纳税人，其中 98% 为民营企业。

因此，无论是符合原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还是符合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都会从这次普惠性政策中受益。

46.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答：此次政策调整引入了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分段计算，有效缓解了小型微利企业临界点税负差异过大的问题，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做大做强。以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101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如采用全额累进计税方法，在其他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10.1 万元（ $101 \times 10\%$ ），相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仅增加了 1 万元，但应纳税额增加了 5.1 万元。而按照超额累进计税方法，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5.1 万元（ $100 \times 5\% + 1 \times 1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1 万元，应纳税额仅增加 0.1 万元。可见，采用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后，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将为小型微利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47. 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8. 此次新政策对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有影响吗？

答：有影响，而且是利好。假设纳税人 2019 年符合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和 2018 年一样，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的实际税负将从原来 10% 降到 5%，税负比原来降低一半；如果纳税人的效益越来越好，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了，按照原来的规定是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的，但现在只要不超过 300 万元，仍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49. “小型微利企业”和“小微企业”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

答：“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叫法，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 16 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

经过几次政策变化，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断提高，范围不断扩大。有数据显示，今年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提高以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占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比重约为 95%，也就是说，95% 的企业都是企业所得税上的“小型微利企业”。

50.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答：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2019 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 300 人。

5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判断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答：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5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53. 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规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4. 亏损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的“净所得”征税，只有盈利企业才会产生纳税义务。因此，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论是减低税率政策还是减半征税政策，都是针对盈利企业而言的。对于亏损的小型微利企业，当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亏损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55. 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包括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针对的是本年度，不包括以前年度的收入。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相应调整对应年度的所得税申报，如不涉及弥补亏损等事项，对当年的申报不产生影响。

56. 假设某企业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80 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28 万元吗？

答：不是，比这更少。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5 万元（ $100 \times 5\%$ ），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18 万元 [$(280-100) \times 10\%$]，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3 万元，而不是用 280 万元直接乘以 10% 来计算。所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80 万元时，仅缴纳 23 万元税款，而不是 28 万元。

57.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答：不能。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 300 万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8. 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9.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那么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中，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答：鉴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在判断劳务派遣公司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6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61. 企业从业人数波动较大，各个时间点从业人数可能都不一致，如何确定从业人数是不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从业人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62. 年中设立的公司，8 月取得营业执照，11 月开始有营业收入。请问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计算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时，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中的“实际经营期”应该从何时起算？是 8-12 月，还是 11-12 月？

答：企业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应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成立日期。

6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优惠吗？

答：从 2014 年开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就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年度结束后，再统一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上述规定一直没有改变。

64.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答：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65.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只要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如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是年度性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66.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1 年纳税年度，企业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度预缴申报起才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7.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的限定？

答：从 2014 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定，也就是说，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8.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69. 年度中间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答：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如果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70. 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调整为按季度预缴？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纳税人在 4、7、10 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按季预征。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71.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份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规定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请问，次年度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怎么执行？是默认继续按月预缴申报，还是若企业不自行提出申请，则一直按照按季度预缴申报？

答：企业本年度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后，次年度及以后年度原则上继续默认为按季度预缴申报。

72. 年度中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之前多预缴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

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因此，之前季度多预缴的税款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73. 汇总纳税企业上一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税款，本季度按现有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季度已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季度符合条件，其总机构和二级分支机构多预缴的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74. 跨地区经营企业2018年不是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外地的二级分支机构还需要就地分摊预缴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第五条规定，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跨地区经营企业，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这里是指本年度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如果上年度也是小型微利企业的，本年度二级分支机构可以不就地预缴。因此，小型微利企业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就地预缴，依据的条件是上年度是否也是小型微利企业。如果是，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如果不是，其二级分支机构需要就地预缴。

75. 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企业，从2016年开始享受节能环保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年进入项目所得减半期，请问2019年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就企业运营的项目而言，如该项目同时符合项目所得减免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可以选择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上述企业2019年可以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放弃该项目可享受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得减半征税优惠。

76.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否复杂，是否还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答：按照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我们全面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77.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是否可自动识别并标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企业？

答：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的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已完成相关升级工作，实现系统的“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功能，可自动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自动勾选“是否小微企业标识”，自动计算优惠税款，自动填写相应表单，提交申报表时自动校验勾稽关系。

78. 修订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按月度预缴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这部分内容？

答：预缴纳税申报表中“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的所有项目均按季度填报，月度预缴不需要每月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当季度最后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进行填报。如在4月份征期申报3月的税款时，才需要填报这部分信息，而在其他月份申报时，是不需要填报的。

79. 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答：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主要是考虑尽量减轻企业自行计算的负担。一般来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可以免去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的工作量、也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80.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81.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时期的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

82. 对于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请问网上申报系统什么时间会完成升级？

答：为全面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和各省网上申报系统均已经在2月1日前完成了相关升级。

83. 如何理解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实际利润额”概念？

答：在企业所得税中，“实际利润额”与“应纳税所得额”有各自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纳税所得额”首先是一个年度概念，主要在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按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因此，“实际利润额”概念主要在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使用。

84. 小型微利企业要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需要准备哪些留存备查资料？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规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需准备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情况；
3. 资产总额的情况。

85. 如果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对政策理解的原因，不知道国家有优惠政策，那么年度结束后，是否还有机会享受这项优惠？

答：税务总局近期已对金税三期系统和网上申报软件进行升级，企业在填报申报表时将部分实现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自动成表等智能化功能，帮助企业正确判断政策适用性，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享尽享优惠政策。假如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时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享受优惠，在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再次提醒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6.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2017年3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260人，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在2019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问题中的投资时间是2017年3月，属于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2019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87. 财税〔2019〕13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

答：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88.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的，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也是一样的吗？

答：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89.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初创科技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来源：12366纳税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100问来了！——增值税政策篇

今年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出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个税种，覆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小微企业迎来“套餐式”减税降费优惠。随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的下发，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进入落地实施阶段。近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针对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100问》，我们将分“增值税政策”“企业所得税政策”“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三个部分陆续为大家发布。

增值税政策

1. 2019年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适用于哪些小微企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下、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

2. 如何理解增值税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 500 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500 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3. 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答：该规定不仅针对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4.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政策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代开专用发票需缴税，自开专用发票如何缴税？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税额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6. 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1 月份销售额 23 万，2 月和 3 月办理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一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8.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提高到 10 万元以后，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是否可以适用新的免税标准？保险企业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能否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提高到 10 万元这项政策，同样适用于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同时，保险企业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并可按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9. 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可在租赁期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是否免税？

答：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都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0. 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确定？

答：建筑业纳税人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标准。

11.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规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时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2.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一项专利技术，按规定享受技术转让相关免税政策。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计算转让专利技术的销售额？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因此，计算销售额时应包括转让专利技术等免税销售额。

13.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按规定纳税。

1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是否有调整？

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栏次没有变动，但部分栏次填写口径有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15.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应分以下情况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标准。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标准。

16.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了一间商铺，剔除商铺的销售额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纳税人在申报过程中，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标准及填报注意事项。

17.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要转让一间厂房，在申报过程中，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答：需要填报。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应根据政策适用情况据实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相关栏次，完整申报当期全部销售额。

1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是否需要预缴？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按季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19.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1 月 11 万、2 月 9 万、3 月 9.5 万，那么，第一季度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当季均可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按照问题中的纳税人 1-3 月收入情况，一季度销售额为 29.5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20. 在预缴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1.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是否可以自由选择？

答：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2. 纳税期限变更需要什么资料和流程？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纳税期限，无需提供资料。

23.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答：无时间要求。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确定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条件。

24. 营改增和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转登记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可以办理转登记；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办理转登记。

25. 转登记中的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条件中“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累计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26. 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份从按月申报改为按季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纳税人可以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纳税期限，无需提供资料。如果在 3 月份申请从按月申报变更为按季申报，将从 4 月份的税款所属期生效，二季度（4-6 月份）的纳税申报在 7 月申报期办理。如果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继续免征增值税。但纳税人此次变更纳税期限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得再变更纳税期限。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

27.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了一般纳税人，那么一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答：纳税人需要在 4 月份征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可以按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来确定是否享受免税政策。对于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核定为按季的，纳税人对应属期申报销售额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28.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劳务派遣公司，目前是一般纳税人，如果 2019 年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答：累计应税销售额计算，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的规定执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此外，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29. 2018 年 9 月注册成立的公司，10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截至目前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累计应税销售额。因此，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期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出 12 个月（4 个季度）的应税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转登记政策。

30. 一家商贸企业，2018 年已经办理过一次转登记，后来由于业务量扩大，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还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可以。部分纳税人在 2018 年先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内，只要符合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仍可以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是只允许办理一次。

31. 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曾经达到 500 万元，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若在 2019 年申请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销售额未达 500 万元，还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这里可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既包括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包括营改增纳税人。所以，如果纳税人符合以上条件，都是可以办理转登记的。

32. 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八条中的“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否包含转登记日之前月份的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八条规定，“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中，“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指如果某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3 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指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不包括转登记日之前月份的销售额。

33.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提高？

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34. 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元的未使用税控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可以。对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不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推行范围。

35. 月销售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不再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36. 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37. 一名创业大学生开办了一个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38.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此次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

答：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既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自行开具发票，无需缴销现有税控设备及发票；也可以不再使用税控设备，改由其他符合税收管理规定的方式开具发票。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怎么理解？专用发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还能退税吗？

答：销售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无法作废的，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在此之后，销售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关于“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是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相关规定没有对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时限进行限制。

41.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月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了一张销售额为 10 万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缴纳了 3000 元增值税。现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后，之前代开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能否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答：如果纳税人 2019 年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1 月份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缴纳的增值税，可在 2019 年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42.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2 月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了一张销售额为 2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一张销售额为 15 万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已缴纳了增值税。3 月 1 日，因发生销货退回，购买方把金额为 20 万元的专用发票退回，该张发票购买方尚未申报抵扣。请问，对于这张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处理？代开发票时已经缴纳的增值税能否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答：对于第一个问题，因跨月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如果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纳税人可以在购买方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后，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对于第二个问题，税务机关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代开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此外，如果纳税人 2019 年一季度的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前期代开 15 万元普通发票时缴纳的增值税也可以在申报本季度增值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定了！7 月 1 日起这些收费要减免

继 4 月 1 日增值税开始万亿元大减税、5 月 1 日社保将大幅降费之后，7 月 1 日国人还会迎来 3000 亿元以上的降费“红包”。

3000 亿元降费“红包”在路上

4 月 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今年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措施，给企业和群众发出超过 3000 亿元的降费“红包”。

会议决定，从 7 月 1 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等的范围，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电力、车联网等占用无线电频率收费标准，并要求必须有明显降费。

不仅要降费，而且“要求必须有明显降费”，也就是说，降费幅度应该不能太小，而是要达到让企业和民众明显感受到的程度。

巨额降费“红包”都包括啥？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会议决定，从 7 月 1 日起，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范围，降低因私普通护照、部分商标注册等收费标准，并要求必须有明显降费，比如车位等所有权登记收费由每件 550 元降为 80 元，商标续展注册收费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

至 2024 年底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同时，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抵免教育费附加的政策。”会议还确定了降低移动网络流量和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全年约 1800 亿元、降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等措施。

消费者将收获哪些实惠？

这么多眼花缭乱的降费举措，对于老百姓来说，具体能收获哪些实惠呢？

1. 买机票更省钱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让老百姓买机票更省钱。目前民航发展基金标准是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 50 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 90 元(含旅游发展基金 20 元)。

2. 办护照少花钱

4 月 1 日起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7 月 1 日起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收费将降低，民众办理护照会更省钱。目前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是每本 160 元。

3. 不动产登记更省钱

车库、车位等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 550 元降为 80 元。

4. 上网流量更省钱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此次会议明确，降低移动网络流量和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全年约 1800 亿元。

这意味着，手机流量上网更省钱。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手机上网用户数规模达 12.7 亿户，2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 6.1GB，同比增长 132.3%。

5. “海淘”将少缴税

会议决定，从 4 月 9 日起，调降对个人携带进境的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的行邮税税率，其中对食品、药品等商品，税率由 15%降至 13%；纺织品、电器等由 25%降为 20%。

6. 公民身份信息认证不花钱

取消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收费。

今年，还有这些减税降费！

4 月 1 日增值税万亿减税已经开始。伴随着增值税税率下调，4 月 1 日成为了降价日，油价、电价、天然气价格、铁路货物运价均有所下调，苹果手机等商品也出现降价，多个汽车厂商宣布下调建议零售价。

5 月 1 日还有社保降费。从 5 月 1 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 20%降至 16%。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4 月底。

来源：人民日报微信

发生退货红字发票怎么开？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 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某纳税人于2019年5月10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是6-8月的比重超过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3个月（5-7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2019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39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四、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六、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号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填写300000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八、我公司2018年自建的厂房，尚有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九、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39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十、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 月 10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 1000 元，税率 13%，税额 130 元，价税合计 1130 元。该旅客 5 月 20 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答：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4.3 元。

按照离境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应退增值税额应为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与退税率的乘积。其中，“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即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额，是计算退税物品退税额的依据，在本例中为 1130 元。关于“退税率”，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本例中旅客购买茶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 5 月 20 日，发票注明税率 13%，退税率应为 11%，因此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应退税额=1130*11%=124.3 元。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24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18 项审计准则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由财政部批准发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正确理解和运用上述审计准则，我会拟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24 项应用指南（以下统称本批应用指南），现予发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应用指南是对审计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为注册会计师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审计准则提供指引。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以理解每项审计准则的目标并恰当遵守其要求。

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我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等 16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7〕11 号），以及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38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0〕94 号）中，相应的 24 项应用指南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应用指南](#)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应用指南](#)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应用指南](#)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应用指南](#)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应用指南](#)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应用指南](#)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应用指南](#)

南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应用指南](#)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应用指南](#)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应用指南](#)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应用指南](#)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应用指南](#)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应用指南](#)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应用指南](#)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应用指南](#)
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
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用指南](#)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应用指南](#)
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用指南](#)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
24.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9]71 号

为配合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文印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发布），现就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以下简称信息归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归集范围

信息归集的住房贷款为 198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包括个人商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贷款。

信息归集的数据项包括“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贷款类型”、“开户日期”、“到期日期”、“首次还款日期”、“是否已结清”和“结清日期”。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归集。

二、信息归集方式

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系统），在目前已采集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信息基础上，增加采集“贷款合同编号”和“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两个数据项。

（一）“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填报规则。

“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的判断以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发布时间为分界点。2003 年 6 月 6 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3]121 号），开始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要求全国各地区的商业银行对借款人购买第一套自住住房和第二套（含）以上住房，执行差别化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政策。

贷款发放日期在 2003 年 6 月 6 日（含）之后的，根据当时发放贷款的历史时间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及所在地区在该历史时点发布的相关住房信贷政策执行标准判断“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具体填报规则如下：

报“01-是”：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的历史时点认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报“02-否”：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的历史时点认定不是首套住房贷款。

贷款发放日期在 2003 年 6 月 5 日（含）之前的，报“04-未发布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二）“贷款合同编号”填报规则。

“贷款合同编号”须填报行内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的账号，原则上优先填报商业银行和借款人签订的纸质贷款合同编号。若商业银行填报纸质贷款合同编号确实有困难的，或者纸质贷款合同编号不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的，可报送行内能唯一定位一笔业务的其他账号；无论该账号与已经报送征信系统的“业务号”是否相同，均须通过职业段的“工资账号”字段报送。该字段的长度为 40 个字节（中文占用 2 个字节），商业银行报送的“贷款合同编号”超过该长度的，截取 40 个字节报送，并确保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

三、工作安排

各商业银行要认真做好数据报送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改造征信数据报送程序，对信息归集的数据项进行重点核查清理，及时补报漏报的数据，更正已报入征信系统的错误数据。

各商业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征信系统报送信息归集的数据，包括补报存量数据和上报增量数据。

补报存量数据指补报增加采集的“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和“贷款合同编号”两个数据项。存量数据的范围为贷款发放日期在 198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含）之间，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清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存量数据补报工作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上报增量数据指报送新发放的整笔贷款业务，包括增加采集的“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和“贷款合同编号”两个数据项。增量数据的范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增量数据的报送频率按照征信系统信贷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对正常报文的要求执行。

发生呆账、核销、资产处置等情况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均须予以报送。

各商业银行应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借款人认为商业银行提供的个人住房贷款归集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经核查确属报送错误的，商业银行应及时更正。

四、向借款人提供咨询服务

商业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关于“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和“贷款合同编号”信息的咨询服务。

（一）咨询“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

对于 198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03 年 6 月 5 日（含）之间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商业银行可告知借款人该期间未发布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没有首套住房贷款的概念，由借款人自己按照是否是家庭的首次住房贷款进行判断。借款人可查看本人及配偶手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合同和个人公积金住房贷款合同，比对贷款的发放日期，发放日期最早的那笔贷款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清，就是首次个人住房贷款，可参照首套住房贷款，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对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含）之后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商业银行无法实时答复借款人的，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在查询相关住房贷款档案后给予回复。

商业银行在信息归集中确实无法填报住房贷款相关数据，但能确认住房贷款真实存在的，应向借款人提供相关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贷款余额、贷款期限、剩余还款时间、是否结清等信息，须加盖公章，提供给借款人留存备查。

（二）咨询“贷款合同编号”。

商业银行应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网银、APP、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告知借款人获取“贷款合同编号”的途径和填写方式。

五、注意事项

信息归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商业银行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施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各项工作。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并督促做好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唐滔 010-6619950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令 第100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年3月29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八、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将本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 （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六)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 (七)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三) 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 (四)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五)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
- (六) 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 (一)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 (二) 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 (三)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五条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業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二条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 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 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五)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七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六十条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税总发〔2019〕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档案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强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畅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整治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税务部门要对使用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的纳税人开展走访和调研，开展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税务部门要立即组织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自查及专项整治中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四、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税务部门对违规收取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费用的，要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予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规范明码标价，对投诉举报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及时查处。

五、严格执行备案制度

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的备案管理，要求平台运营商向省税务机关备案运营商名称、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如实报送备案信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从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服务，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做好信息公开宣传辅导工作

在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名称、运营商名称等信息，并明确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方便纳税人自愿选择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各地要加强对电子发票政策的宣传，特别是将小微企业作为辅导重点，告知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平台。

七、做好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

按照《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19〕1号）要求，协同推进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共同研究确定扩大试点企业范围，为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奠定坚实的基础。试点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纳税人费用。

八、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对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涉税服务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一旦发现任何部门或个人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要坚决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部门要从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检查，决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目揩减税的油，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纳税人“开好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档案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8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3月上市交易后提取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9日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委会〔2019〕17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进境物品进口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1、2的税率分别调降为13%、20%。

二、将税目1“药品”注释修改为“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三、上述调整自2019年4月9日起实施。

调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见附件。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

税目 序号	物品名称	税率 (%)
1	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食品、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药品 ^{注1}	13
2	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其制成品；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自行车；税目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20
3 ^{注2}	烟、酒；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	50

注1. 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年第49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2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